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7-021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生意宝	股票代码	0020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悦龙	陈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	
电话	0571-88228198	0571-88228222	
电子信箱	zqb@netsun.com	zqb@netsun.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758,154.57	126,741,674.89	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29,148.85	12,693,789.28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50,672.97	12,056,299.04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06,510.89	4,085,077.94	-2,42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47%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2,277,819.58	1,189,115,225.08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2,587,811.31	821,153,092.69	0.1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网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5%	123,201,000			
杭州涉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17,906,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6%	6,983,7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376,700			
孙国明	境内自然人	0.90%	2,278,488			
徐以芳	境内自然人	0.55%	1,390,000			
吴林娣	境内自然人	0.47%	1,200,1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911,21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900,000			
傅智勇	境内自然人	0.36%	899,556	674,6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浙江网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孙德良的控制，孙国明与实际控制人孙德良之间系父子关系。2.上述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一徐以芳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8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90,000 股；公司前 10					

明（如有）	名普通股股东之一傅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3,70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5,902 股。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的高新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行业电子商务运营商和领先的综合B2B运营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化工网、全球化工网、中国纺织网、医药网等行业类专业网站。主要业务包括化工行业、纺织行业的商务资讯服务、网站建设和维护服务以及广告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垂直闭合的B2B一体电商交易平台，从信息服务延展到交易撮合、支付、融资、物流等方面。

公司旗下的融资服务平台——网盛融资担保协同银行、第三方担保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为中小企业提供在线融资服务产品，并积极联合银行共同探索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模式，目前已有多个产品成功落地经营。

公司创建的“生意宝”(www.toocle.cn)网站。以“小门户+联盟”的电子商务新模式，从事综合电子商务运营。

公司旗下数据服务商——生意社，对包含能源、化工、塑料、有色、钢铁、纺织、建材、农副八大行业在内的数百个大宗商品进行长期的现货行情追踪分析，并发布了宏观指数、各行业指数、商品指数等。这些价格数据和指数已被产业链用户、金融机构和财经媒体等广泛认可并使用。同时，在数据业务拓展上，已与期货、证券、银行等诸多行业机构展开了合作探索。

公司旗下的B2B交易平台---网盛大宗交易平台为企业传统销售在线化和金融化提供解决方案，吸引越来越多的大中型企业积极拥抱互联网。“传统企业+互联网”的模式，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对公司后续在线交易的开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公司还为中小化工企业出口欧盟提供纵深的化工贸易服务和线下展会服务。

##### 2、营业环境

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中，Q1中国中小企业B2B平台服务营收规模为63.7亿元，同比增长19.1%，环比下降5.4%。从整体角度来看，中小企业B2B平台服务营收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环比增速略

有下降。

## 2016Q1-2017Q1中国中小企业B2B运营商平台营收规模



注释：1.2017Q1中国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市场平台营收规模为亿元，为预估值；2.艾瑞从2015Q1开始只核算中国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市场平台营收规模，涵盖平台的会员费、交易佣金、广告费等收入，不包括运营商自营营收；3.艾瑞从2015Q1开始将金泉网计入B2B运营商平台营收核算范围，从2017Q1开始将科通芯城与其他部分营收分开计算。

来源：综合企业财报及专家访谈，根据艾瑞统计模型核算。

©2017.5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中央加快“供给侧改革”力度，旨在通过“互联网+”来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从中央到地方，电商已成发展之重点。伴随着“互联网+”向传统产业不断渗透，大宗电商平台近年来异军突起，推动国内B2B电商行业迎来发展“第二春”。

### 3、公司发展展望

目前，公司电子商务2.0服务版本保持着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依然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数据平台生意社积极对接公司电商战略，从多个层面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此外公司互联网融资服务平台网盛融资将加大与银行在在线融资产品的开发与推进，进一步拓展市场。

2017年下半年度，公司继续以“电商战略”、“数据战略”、“金融战略”三大战略为核心，致力于打通“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全程产业链，将线上网络基础、资讯、数据、金融、交易，线下会展、贸易等服务有机结合，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服务深度及广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